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董事、副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并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副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副总裁王旭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待王旭东先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正式聘任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王旭东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391-3126666

传真电话：0391-3126111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原区新园路龙佰集团办公楼

电子邮箱：wxd@lomonbillions.com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